

- 字級:
- [小](#)
- [中](#)
- [大](#)

現在位置: [首頁](#) > [法規](#) > 條文內容

所有條文		<a href="#">下載</a>	<a href="#">友善列印</a>
名 稱	<a href="#">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</a>		
修正日期	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		
<a href="#">所有條文</a> <a href="#">條號查詢</a> <a href="#">條文檢索</a> <a href="#">沿 革</a> <a href="#">歷史法規</a>			
<a href="#">第 1 條</a>	<p>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	
<a href="#">第 2 條</a>	<p>本辦法所稱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（以下稱專業人員），指負責公用天然氣事業（以下稱事業）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之人員。</p> <p>專業人員之分級及其負責之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甲級專業人員：高、中、低壓輸氣管線工程之施作與其安全維護。</p> <p>二、乙級專業人員：低壓輸氣管線之工程施作及其安全維護。</p>		
<a href="#">第 3 條</a>	<p>事業僱用之專業人員，其資格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甲級專業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：</p> <p>（一）高等（普通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（普通）考試之化學工程、電子工程、電機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機械工程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。</p> <p>（二）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。</p> <p>（三）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、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、維護、監督工程三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二、乙級專業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：</p> <p>（一）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。</p> <p>（二）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</p> <p>（三）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、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，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、維護、監督工程二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事業於本法施行前所僱用之專業人員，雖未具前項所定之資格，仍得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，繼續在原事業受僱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。</p>		
<a href="#">第 4 條</a>	<p>事業應僱用甲級及乙級專業人員，至少各一人；事業供氣戶數每超過一萬戶或日供氣數量每超過三萬立方公尺時，應增加僱用甲級或乙級專業人員一人。</p>		

前項專業人員之遴用或更換，事業應於遴用或更換後三十日內，依附表格  
式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  
時，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⋮

339,820,512

2,952,317

789

148,627

榮獲第  
14屆全  
國標準

[資料開放宣告](#) [私獎](#) [團體標準化](#) [獎](#) [資訊安全政策](#)

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，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。

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，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，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。

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，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，仍以各  
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。

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，當週發布之法律、命令資料，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。  
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

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\*768

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..